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文件

三建水许字（乐）〔2020〕11号

关于乐平镇乐大线排水管网工程管道穿越 乐平涌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佛山市三水海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9月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乐平镇乐大线排水管网工程管道穿越乐平涌的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经审查，该申请符合相关法定条件和技术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乐平镇乐大线排水管网工程穿越乐平涌的行政许可。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为完善我镇排水管网建设，原则同意乐平镇乐大线排水管网工程管道穿越乐平涌的申请。

二、同意工程走向，管道布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南起旧县道，北至三花路及范湖污水处理厂，其中两段管道需穿越乐平涌。其中，段一：距乐平涌旧县桥22.2米处一管段采用顶管方

式双管 DN700 由南向北横穿乐平涌，顶管长 73 米，河涌中心处管道管顶距涌底-0.057 米处为 5.943 米（即高程为-6.0 米），顶入点（X=2575783.841，Y=701468.077）距河涌坡面边线 20.00 米，顶出点（X=2575856.290，Y=701465.666）距河涌坡面边线 14.80 米，过河涌管道为 2 根 DN700 倒虹钢管；段二：位于商务园横二路西侧有一管段采用顶管方式 DN800 由西向东横穿乐平涌，顶管长度 54 米，河涌中心处管道管顶距涌底-0.057 米处为 5.975 米（即高程为-6.032 米），顶进点（X=2577044.952，Y=699951.545）距河涌坡面边线 10.35 米，顶出点（X=2577063.249，Y=700002.351）距河涌坡面边线 13.95 米，过河涌管道为 1 根 DN800 倒虹吸管。

三、工程涉及的乐平涌是乐平片区的主要排涝通道，施工前应做好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人。

四、工程属于水利设施管理范围，如若今后乐平涌需要进行扩涌或其他建设需要，你司管线须无条件拆除。

五、开工前项目法人须到乐平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办理相关的开工业务申请手续，建设过程需做好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杂物要清运干净，不得废弃在河涌管理范围内，具体由乐平镇水利所督促落实。

六、工程竣工验收须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参加，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撤场，竣工资料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查。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0 年 9 月 10 日

